



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資料文件

文件 STDC 50/2011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管理委員會
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
議事報告

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/棄置單車事宜

1.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：

	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	最新進展
(a)	大圍舊巴士總站	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港鐵)商討發展條款，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，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，以滿足需求，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，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，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。
(b)	馬鞍山恆康街	與黃戊娣議員辦事處職員實地觀察後，確認不能在附近尚餘空間再增加單車停泊位，辦事處會建議其他位置作考慮。
(c)	沙角街沙角邨金鶯樓外	諮詢後發現涉及土地問題，設計方案需要再作修訂，預計可提供約 40 個單車停泊位。

	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	最新進展
(d)	沙田圍路牛皮沙街近牛皮沙村	提供約 26 個單車停泊位的方案已完成諮詢，並無收到反對意見，會安排路政署進行相關工程。
(e)	安景街近碧濤花園	擬將部分種植地改建，以提供約 20 個單車停泊位，設計方案已完成，現正進行地區諮詢。
(f)	翠田街近金獅花園第二期	擬將部分種植地改建，以提供約 42 個單車停泊位，設計方案已完成，現正進行地區諮詢。

2. 沙田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聯同警務處、沙田地政處(地政處)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及運輸署於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間，先後進行了四次清理違泊單車及三次清理棄置單車的行動。上述行動共清理 266 輛違泊或棄置的單車。

3. 民政處將於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，聯同警務處、地政處、食環署及運輸署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/棄置單車的行動，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。

土地堆積垃圾情況

4. 委員關注由地政總署斜坡維修組負責的下城門水塘斜坡工程(編號 7SW-D/F145(1))，有關承辦商在工程完結後未有清理現場的枯樹、垃圾及泥頭，並導致有關路段的渠口淤塞。委員表示由去年底已多次去信地政處要求跟進，並曾在本年六月七日與地政處代表到場視察，但堆積的垃圾至今仍未清理。地政處表示正跟進有關事項。主席促請地政處盡快處理，以改善情況。

食物安全

5. 委員關注本地的食物安全，並希望了解本地檢驗食物的工作。食環署表示，本港有一套完善的食物監察制度，該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，作微生物及化學測試，以評估食物的風險。化學測試包括化驗食物添加劑、污染物及其他有害殘留物及毒素，而微生物測試則包括檢測細菌及病毒，衛生署會負責進行食物的微生物測試。食物安全中心監察的策略包括恆常食品監察、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；又會因應有關食物的風險及食用量訂定檢測項目、抽取的食物類別及樣本數目，並會在製造、批發和零售三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；每月公布測試結果，現時每年食物樣本測試的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九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提供中文或英文或同時使用中、英文的標籤。主席補充，菜蔬及進口牲口會有輻射檢測。

沙田民政事務處

二零一一年七月